

中国农村养老的制度优势与实践定位

——兼论互助养老的路径

李永萍¹

(南开大学, 天津 300350)

【摘要】: 农村养老体系建构不仅是一个养老服务供给和需求满足的问题。文章立足乡村转型的时代背景和乡村建设的整体视野, 深入互助养老的实践逻辑, 建构中国农村养老体系的第三条道路。研究得出, 农村养老的问题化逻辑是家庭、市场和国家等多重力量共同影响的结果, 突出了养老模式的制度调控之必要。因此, 需充分发掘农村养老的制度优势, 基于农村养老的问题化逻辑, 促进家庭制度、土地制度和村社制度的调适, 构建“组织—动员—服务”的互助养老机制, 将农村养老的制度优势转化为老龄化农村社会的治理效能。这不仅有助于拓展互助养老的实践空间, 而且为乡村建设提供了重要方向。

【关键词】: 农村养老 家庭制度 土地制度 村社制度 互助养老

【中图分类号】: F32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6924(2021)8-0159-10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 中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比例已经达到 18.7%, 中国社会步入快速老龄化阶段。据人口学家估计, 到 2050 年, 中国老年人口(65 岁及以上)规模将从 1.4 亿增至 3.65 亿左右, 老龄化比例为 25.2%。^[1]应对老龄社会的政策方案与制度设计直接关乎中国社会成员的普遍福祉。在开放、流动的城乡中国的背景下, 广大中西部农村普遍存在着中青年劳动力流失的现象, 这进一步凸显了中国农村老龄化问题的严峻形势。长期以来, 由于城乡二元体制的制度分割, 农村养老处于社会政策的边缘地带, 家庭是大部分农村老年人养老的主要支撑, 农村养老主要局限于家庭领域。^[2]然而, 进入 21 世纪以来, 随着乡村社会的剧烈转型, 家庭养老的困境日益显著, 在一些农村地区甚至出现了“老年人危机”。^[3]农村养老逐渐成为学界和政策部门广泛关注的社会问题。在农村老龄化的背景下, 充分发掘我国农村养老的制度优势, 拓展农村养老的实践空间, 使中国农村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养老的实践效能, 为农民提供稳定的养老预期, 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的建构逻辑与内在断裂

养老研究具有鲜明的政策色彩。对于中国农村养老的路径选择, 目前学界主要有两种不同的取向。一是立足于家庭养老功能的延续和变迁, 认为家庭依然是农民养老的主要依托。黄健元等对于当前学界盛行的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的观点提出质疑, 认为虽然家庭的养老服务提供功能普遍弱化, 但经济供养功能则呈现出强化和弱化兼有的趋势。^[4]进一步的研究发现, 农村社会变迁和人口流动对家庭养老模式的冲击是结构性而非功能性的, 只是削弱了家庭养老的传统方式, 并未动摇家庭养老的主体角色与核心功能。^[5]李连友等人基于家庭养老的功能变迁与发展视角, 从政策原则理念、政策目标对象、政策内容框架、政策运行机制等方面重构中国家庭养老公共政策体系。^[6]二是强调社会养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认为农村养老服务体系亟需以社会养老弥补家庭养老的不足。姚兆余认为, 农村社会养老服务应具有事业性、福利性和普惠性等属性, 国家需要以保护和“反哺”的方式

作者简介: 李永萍, 社会学博士,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助理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 家庭社会学与家庭政策。

基金项目: 天津市社科规划青年项目“老年人精神福利的村庄社会基础研究”(TJSRQN19-001)

为农民提供养老服务。^[7]张川川等人的研究发现，社会养老对家庭养老具有较高的替代性，特别是“新农保”的推行降低了农村老人对“养儿防老”的依赖，缓解了子女赡养老人的压力。^[8]此外，机构养老、医养结合等养老观念逐渐推动农村养老方式的变迁，农村社会逐渐形成多元化的社会养老格局。^[9]

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反映了中国农村养老的道路之争，且在一定程度上折射了中国农村养老模式变迁的复杂性。在中国社会现代化转型过程中，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容易卷入传统与现代之争：家庭养老往往被视为传统形态，而社会养老往往被视为现代形态，尤其是西方福利国家的理论与实践构成了中国养老政策演化的重要参照。随着本土意识的自觉，不少学者以更包容的视角审视中国农村养老的道路选择，兼具传统与现代、本土与西方的互助养老模式逐渐进入学界和政策部门的视野。刘妮娜认为，互助型社会养老是中国农村非正式互助网络和互助组织的现代转型，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养老发展形式。金华宝研究发现，较之其他类型的养老模式，社区互助养老更容易得到老人的支持和参与，符合中国养老的历史传统与现实需要。^[10]作为一种新兴的养老方式，学界对互助养老的相关研究主要从中国传统、西方模式、实践探索与现实困境等不同方面展开。研究者认为，农村互助养老延续了传统中国乡村社会互惠与合作的传统，同时借鉴了来自于西方的“时间银行”等互助经验。^[11]目前来看，互助养老在我国农村已经形成了一些具有启发性的实践模式。例如，根据领导主体的不同，可以将互助养老模式分为群众自发型、能人带动型以及干部领导型三种；^[12]而根据资金来源的不同，互助型社区居家养老包括纯公益型和“福利+公益”型两种，互助型集中养老包括纯公益型、纯福利型和“市场+”型三种。^[13]但是，也有研究发现，农村互助养老尚存在定位不明确、资金难持续、管理欠规范和专业服务缺乏等问题。^[14]

总体而言，互助养老拓展了中国农村养老的道路选择，且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对于本土资源的自觉，但是既有研究依然存在值得进一步讨论的空间。一是既有研究存在比较鲜明的技术化倾向，主要聚焦于互助养老的制度框架，对于互助养老的实践基础缺乏系统研究，忽视了互助养老与乡村建设的关联。二是既有研究大多局限于农村互助养老的内部视角，将其视为封闭在特定机构之中的互助行为，缺乏从农村养老体系建构的整体视角来定位互助养老的实现路径。这样一来，研究者对互助养老与家庭养老、社会养老之间的关系缺乏系统分析，互助养老的理论与实践难以统合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之间的张力，反而可能加剧农村养老体系的断裂。^[15]

值得注意的是，互助养老虽然以解决当前农村现实的养老问题为导向，但是，互助养老模式的有效性和持续性植根于中国农村的制度优势。因此，立足当下中国农村的制度优势探索出契合中国农村社会的互助养老路径，进而超越互助养老的内部视野和技术路径，形成真正扎根于乡村社会制度土壤的实践模式，对于建构中国农村养老体系具有重要意义。事实上，老龄化并非年龄问题，而是制度问题。^[16]年龄问题的定位限制了养老研究的对象范围，导致养老研究主要聚焦于老年人群体，进而导致老年人在很大程度上被问题化和对象化，反映了养老体系建构的服务取向。与之不同的是，制度问题的定位隐含了对老龄化问题认识观念的转变，即不再将老龄化过程本身视为问题，从而拓展了养老研究的视野。胡湛和彭希哲认为，人口老龄化已成为中国社会的常态，是人口再生产模式从“传统型”向“现代型”转变的必然结果，现有治理模式及制度安排仍缺乏结构化和系统性的反应与调适。^[17]事实上，中国农村社会老龄化进程中的制度回应不应局限于国家的社保体系和市场化的养老产业，还应充分发掘中国农村的制度优势，且将其转化为应对农村老龄化的治理效能，实现互助养老模式在乡村社会的落地生根。

在这个意义上，农村互助养老需要突破政策视野和技术思维，从乡村振兴的战略高度定位互助养老的实现路径，开拓农村养老的第三条道路。鉴于乡村社会转型的长期性和渐进性，以老年人为主体的乡村养老体系建设是应对乡村社会老龄化的根本出路。为此，本文在研究视角上主要有两个紧密相关的特点：一是着眼于农民生命周期，立足“老化”的社会过程与村庄场景理解农村养老的问题化逻辑，彰显养老体系建构的村庄社会基础。二是立足乡村制度结构（包括家庭制度、土地制度、村社制度等维度），从互助养老的实践逻辑探究农村制度优势转化为老龄社会治理效能的机制。沿着上述研究视角，中国农村的互助养老需要在立足乡村社会的基础上激活养老的制度优势，形成乡村建设与互助养老相辅相成的关系。这不仅扩展了农村互助养老的实践空间，而且也为乡村建设提供了重要抓手。

二、乡村社会变迁与农村养老的问题化

老龄化并不必然呈现为社会问题。然而，在中国乡村社会变迁过程中，养老模式经历了一个从家庭领域逐渐溢出的问题化过程，凸显了迈向老龄化的社会适应和制度调适之必要。作为传统中国社会的基本单位，家庭是农民的生活与生产单元，形成了以家业产权为核心的资源配置模式。在家庭的代际互动中，伦理本位的“反馈模式”^[18]维系了农民的养老预期，消化了随年龄老化而带来的生活风险。农村养老的问题化不仅意味着传统的“反馈模式”难以为继，而且意味着村庄社会系统的失衡和家庭政策的偏差。因此，需要以系统、整体的视角理解农村养老的问题化逻辑。

在传统农业社会，村庄生活是相对封闭和静止的状态。结婚、生育、抚育、分家、养老、送终等环节构成农民家庭再生产的基本过程，农民对于各环节都有相对稳定的预期。父代抚育子代，且预期子代将来的养老反馈。子代的养老反馈并不以父代抚育作为前提条件，而是源于其伦理自觉。此外，家庭成员共同在村的生活模式维持了家庭养老较低的机会成本，父代的生活供养和情感照料可以在日常情境中得以满足。传统农业社会中有限的小农经济剩余强化了家庭资源分配的敏感性，若父代不能“一碗水端平”，难免在家庭关系中制造隔阂，进而影响家庭关系和家庭秩序。尤其是在多子家庭结构中，兄弟矛盾或妯娌矛盾可能转化为代际冲突。但是，家庭伦理对于情感的约束导致家庭矛盾及其引发的紧张关系通常不会影响子代履行赡养责任，养老送终是农民的基本人生任务。即使出现赡养纠纷，来自于村庄的社会精英或政治精英的介入和调解通常可以恢复家庭养老秩序。

改革开放以来，乡村社会逐渐从封闭走向开放，随着中青年农民大量外出务工，“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成为农民家庭主要的家计模式。年老父代留守村庄，在从事农业生产的同时兼顾照料孙代。老年人逐渐孤立于子代家庭再生产过程，难以获得子代的日常养老照顾。子代赡养父母的主要压力不是经济压力，而是对父母日常生活照料的时间成本越来越高。^[19]尤其是丧失劳动能力和自理能力的高龄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与中青年子代的家庭策略之间存在颇大张力。可见，转型期农民家庭的现代适应强化了家庭再生产的风险，而代际间风险配置存在不均衡现象，老年人成为家庭风险的主要承担者，并主要体现为共时性的风险转移和历时性的弱势积累两个机制。前者是指子代家庭出于婚姻、进城、教育等目标，而不得不弱化或推迟对于父代的养老反馈，甚至造成对父代的“代际剥削”，形成资源向下转移和风险向上转移的配置模式。后者则是着眼于转型期农民家庭再生产模式下父代的生命历程，随着父代抚育子代责任的延长，父代在支持子代家庭的过程中始终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从而在父代老化的过程中丧失了维持自养的经济基础。风险转移和弱势积累导致养老风险在家庭领域的集聚，这构成转型期家庭养老功能脆弱的根源。

因此，现代社会中家庭养老难以为继的主要原因不是家庭的松散化或“非功能化”，而是源于家庭面对现代性压力的功能性调适。子代养老反馈的紧迫性逐渐降低，养老成为家庭经营的一个底线选项。在专注于家庭事业经营的过程中，村庄社会关系趋于萎缩，村庄社会关系要么被视为家庭经营的负担，要么被视为家庭经营的资源。以上两种行为逻辑都可能扭曲家庭和村庄的关系，导致老年人逐渐退缩并封闭在家庭领域之中，脱离村庄社会的支持体系。同时，由于国家的家庭政策的基本定位是补缺型而非普惠性，这意味着大量正常家庭难以被纳入政策覆盖范围。^[20]换言之，农民家庭的现代性适应能力越强，反而越是难以进入政策视野。有学者因此认为，中国目前缺乏严格的家庭政策，国家福利性资源主要与个体对接，并没有转化为对家庭的支持，因而难以分担和缓解农民家庭现代适应的压力。^[21]家庭政策的相对缺位放大了市场化压力对于农民家庭养老功能的侵蚀。

由此可见，家庭养老的问题化是家庭、市场和国家等多重力量影响之下的结果。从家庭领域溢出的养老问题构成了探索互助养老的重要契机。在乡村社会转型过程中，农民家庭经济条件的改善并没有强化农民的养老预期。在这个意义上，农村养老问题不宜仅归因为资源的缺乏，同时也应归因于在村庄社会场景中的家庭、国家与市场等关系的失衡。因此，农村老龄社会的治理不宜局限为养老服务供给的思路，而应深入乡村社会的组织体系与制度结构，探索形成家庭、国家与市场协调联动的养老格局。

三、中国农村养老的制度优势

在后发外生型现代化模式下，中国逐渐形成了城乡二元体制。既有观点倾向于强调城乡二元体制对于农村的剥夺和排斥，相对忽视了城乡二元体制下农村养老的制度优势。在乡村社会变迁进程中，国家、市场等力量进入乡村社会并重塑了村庄生活系统和农民生活秩序，改变了农民老化的社会脉络和养老的支持体系。在上文中，农村家庭养老的问题化逻辑其实凸显了养老秩序建构的制度调适逻辑，即乡村社会中的制度体系如何适应农村养老形势和需求的变化。长期以来，囿于家庭养老的形态与共识，农村养老问题主要被建构为一个家庭领域中的伦理问题。随着代际关系的社会化，^[21]养老秩序逐渐超越家庭伦理的承载能力，扩展为一个制度调控的村庄公共问题，从而激活了中国农村养老的制度优势。理解农村养老的制度优势，是准确定位互助养老的脉络，建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的前提。具体而言，中国农村养老的制度优势包含家庭制度、土地制度和村社制度，三者分别凸显了老年人生活的情感性、主体性和社会性等三个维度，构成了一个相互支撑的制度体系。

（一）家庭制度

在中国社会历史脉络中，乡土社会的血缘网络和儒家意识形态共同塑造了富有韧性的家庭制度。家庭制度定义了乡土社会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仅塑造了家庭主义的行为逻辑，而且孕育了“祖荫下”的文化人格。^[22]在乡村社会中，家的边界是富有弹性的，作为生活单元、交往单元和宗教单元的家边界并不一致。富有弹性的边界和三位一体的属性赋予中国家庭制度以较强的韧性。在传统与现代的二元框架下，有研究者认为中国家庭变迁呈现出结构简化与功能弱化的趋势。^[23]而来自于变迁中的家庭转型经验对于家庭现代化的观点提出了挑战，认为在现代化进程中中国家庭的凝聚力并没有走向衰弱，转型中的家庭呈现出形式核心化和功能网络化的趋势。^[24]

家庭养老的问题化并不意味着对家庭养老功能的否定。由于家庭再生产的风险和压力的增加，农民的家庭策略虽然弱化了养老反馈的空间，却并没有彻底消解家庭的养老功能。因此，需辩证认识转型期的家庭制度：一方面，农民家庭已经不堪承受养老责任之重；另一方面，对于老年人而言，来自于家庭的伦理纽带和情感关联依然不可替代。事实上，从个体老化的纵向时间历程来看，农村老年人养老可大致划分为两个阶段：一是具有劳动能力和自理能力的自养阶段，在这个阶段，农民的养老通常不会存在太大问题；二是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阶段，这个阶段通常是养老问题的焦点。从笔者在各地农村调研的情况来看，随着农民家庭再生产压力的增大，父代对子代的养老预期不断后移，在具有劳动能力的情况下，父代一般不会接受子代的经济支持和日常照顾，从而在农村社会形成普遍的底线养老状态。底线养老体现了子代对父代在资源层面有限且低度的反馈，在维系父代养老预期的同时扩大了自养阶段代际互动的自由度和独立性，这在一定程度上释放了代际互动的情感逻辑¹。

长期以来，研究者通常强调家庭养老反馈的伦理支撑，代际之间的情感互动其实浸润在伦理责任中，缺乏自主的表达空间。在家庭制度变迁进程中，需要注意代际互动过程中情感逻辑的凸显。家庭制度的现代适应蕴含了伦理与情感分流的可能性。随着我国人均预期寿命的增加，老年人自养阶段延长，老年父代与中年子代的互动需要超越伦理互动的层次，这具体包含两个方面：一方面，通过干预农民的生活秩序，重塑父代人生任务的刚性边界，释放父代过于沉重的家庭责任；另一方面，父代人生任务的舒缓其实为父代自养创造了更大的经济空间和社会空间，反过来降低了父代对于子代的养老资源依赖，适度推后子代养老反馈的时间。可见，需立足中国农村家庭制度的适应性，引导和调整农民家庭的动力机制，为自养阶段的代际互动注入更多的情感体验，进而强化家庭养老的情感慰藉优势。在明晰伦理责任的边界之后，代际之间的情感互动才能摆脱伦理负担，奠定家庭养老的情感基础。在这个意义上，中国农村的互助养老不应致力于替代家庭养老并排斥家庭制度，如何从变迁的家庭制度中汲取情感动力，进而在家庭基础上构建互助养老的实现路径，直接关系到互助养老模式的生命力。

（二）土地制度

集体土地所有制是中国农村的基本经济制度。在集体土地所有制下，农民以耕者的身份与土地结合，彰显了“耕者有其田”的基本原则。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实行分田到户，家庭重新成为生产组织单元。随着中青年劳动力相继外出务工，各地农村普遍形成了老人农业。^[25]由于年龄偏大、技能缺乏和风险偏高，中老年人外出务工缺乏优势，但在身体正常的条件下从事农业生产一般不存在太大问题。因此，集体土地制度为在就业市场上相对弱势和边缘的老年人提供了生存空间。反之，资本下乡

往往消解老人农业的基础，加剧老年群体的弱势地位。^[26]在此意义上，农村集体土地制度具有非常重要的保障意义，这是长期以来社会保障体制存在城乡差异的重要根源。可见，“以地养老”具有相对独立于养儿防老的意涵。^[27]

关于农村土地制度的保障功能，学界主要着眼于土地的生存资源供给的属性，认为农民与土地的结合具有兜底性保障的意义，而老年人与土地结合的劳动闲暇的意义尚未受到足够重视。当前的土地政策片面强调以土地的资源保障属性消解土地的劳动价值体验，可能弱化老年生活的价值感，反而加剧老年人的养老困境。老人农业主要存在于自养阶段，其养老意义主要包含如下两个方面：第一，解决农民养老的资源问题。土地上的劳动成果归老年人所得，粮食蔬菜可供家庭日常消费，而多余的粮食和蔬菜也可以出售，为老年人提供一部分零花钱。第二，相对于工厂劳动的身体规训，农业劳动是相对自由的，面对土地的劳动过程具有闲暇体验和身体锻炼的意义，且维系了老年人“老有所为”的价值感和成就感。

因此，农村集体土地制度是农村互助养老的重要制度优势，其意涵是承认农业劳动对于老年人生活的积极意义，通过与土地的结合释放老年人的主体性和效能感，使互助养老超越了老年人仅作为养老对象的角色设定。发挥农村集体土地制度的养老优势，还须着眼于以下两点，以改善老人农业的实践基础：一是慎重推行资本下乡，需立足乡村社会转型的长远预期调控村庄中的人地关系，为应对村庄社会的老龄化留下足够的缓冲空间。二是改善老人农业的生产条件。近年来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高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降低了农业劳动强度。但是，诸如土地细碎等问题仍然构成老人农业的挑战，地方政府可以结合土地整治项目推进土地连片经营，为老年人从事农业生产提供更加便捷的客观条件。

（三）村社制度

中国乡村社会具有厚重的村社传统，它以血缘认同和村落共同体认同为基础，通过家内分工和外部协作的方式实现熟人社会的再生产。熟人社会是一个生活和交往的单位，构成了农民社会性价值实现的场所。在熟人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相互拖欠着未了的人情，人情的亏欠维系着熟人社会既熟悉又亲密的关系，而熟人社会也深刻地塑造了农民的文化心理特征。虽然在现代性和市场化力量的影响下，传统的乡土熟人社会渐行渐远，但是，集体体制仍然在一定程度上维系了村庄的熟人社会底蕴。全志辉提出“集体社会关联”这一概念，以区别于传统熟人社会的关系模式。^[28]村社集体的组织逻辑取代村庄自发的合作逻辑，日益主导着熟人社会的动力机制。集体体制与熟人社会的结合维系了中国村社制度的韧性。即便是对于许多随同子女进城的农村老年人来说，村庄也依然承载着魂牵梦绕的乡愁，是老年人退养的最优选择。

熟人社会内核赋予村社制度以鲜明的养老优势。一是闲暇生活模式的契合性。老年人因身体原因逐渐退出劳动力市场，闲暇时间增多。对于农村老年人而言，他们关切的是如何将闲暇体验从一种空洞的时间状态变成充实平和的生活心态。^[29]村庄社会为老年人的闲暇提供了广阔空间。如上所述，老年人既可与土地结合，从自然节律的农业劳动中获得闲暇体验，同时，村庄社会极大地方便了老年人群体之间的交往互动，老年人可以从村庄社会交往过程中获得认同感和意义感，使得农村老年人呈现出“低消费、高福利”的养老状态。二是社会交往的生产性。在村社制度下，村庄社会交往不是由互动的情境和片段拼凑而成，而是着眼于长远生活预期并镶嵌在难以割裂的人情互动链条之中。因此，老年人的闲暇交往不仅具有合乎老年人自身的福利功能，而且对于村庄社会资本的增益具有重要意义，这又进一步反馈为老年人的福利体验，且强化了村庄中青年对于老年生活的预期。由此可见，村社制度优势蕴含了从村庄社会建设的层次定位互助养老的启示，而熟人社会变迁也构成了根据养老的功能需要重塑村庄社会的契机。对于互助养老而言，村社制度拓展了互助的范围和层次，熟人社会关系和村庄社会资本极大地降低了互助养老的成本和风险。

四、互助养老：中国农村养老的第三条道路

农村养老的问题化是乡村社会转型的产物，破解中国农村养老面临的问题，要着眼于转型期乡村社会的总体状态，激发农村养老的制度优势。农村养老的制度优势如何转化为互助养老效能是一个实践问题。以上从家庭制度、土地制度和村社制度三个维度分析了农村养老的制度优势。在现代化进程中，上述制度系统维系了乡村秩序的总体稳定性，为老年人提供了自主、能

动的空间，蕴含了互助养老机制创新的可能性。老年农民并非只是养老体系供给的对象，他们依然可以从村庄中找到老年生活的价值感和效能感。为此，须着眼当下农村养老体系建设的现实需要，在重新发掘农村养老制度传统的基础上探索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村互助养老模式。本文拟超越互助养老的技术层次，立足互助养老的乡村建设逻辑，阐释中国农村养老的第三条道路。第三条道路是相对于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的两种养老思路而言的，其核心是在发掘家庭养老潜能和吸收社会养老优势的基础上形成村社本位的老龄化治理模式，从而构筑家庭、市场和国家等不同主体共同参与的多元一体的养老模式，最终达成互助养老与乡村建设协同联动的格局。农村社会的老龄化治理不应局限于老年人群体，而是要面向整体性的村庄社会，不应局限于解决特定的养老问题，而是旨在从制度层面调整村庄社会系统。在这一部分，笔者主要从组织体系、动员模式、服务路径等三个维度分析互助养老的实践逻辑，揭示农村养老的第三条道路。

（一）互助养老的组织体系

互助养老在根本上是一个如何组织农民的问题。随着乡土社会转型，村庄内生性规范趋于弱化，互助的实践基础悄然改变。以村社制度为载体，村社内部传统的自发合作逐渐让位于组织动员，呈现出更具能动性的社会适应和制度调控能力。互助养老的核心理念是从村庄社会的向度为老年人“赋权”，强化老年人群体的互助能力，进而释放家庭的养老压力。它既要面对如何平衡老年人的家庭责任与村庄社会生活的关系，还要回应互助的价值衡量与施报平衡之间的关系。

互助养老探索的一个重点是低龄老年人对于高龄老年人的帮扶，但在实践中始终存在低龄老年人的“投入”与“回报”如何平衡的难题。在传统村落互惠模式中，互助行为弥散在村庄日常生活之中，施惠的一方通常可以预期在不远的将来获得回报（当然不一定是同质和等价的）。但是，低龄老年人对于高龄老年人的照顾只能建基于他们对其他非高龄村民的回报预期，而上述行为预期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它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村庄社会关联度。村庄社会关联度越强，农民越是认同自己的村庄成员身份，且在乎村庄社会评价，便越是可以强化农民当下行为的回报预期；反之，松散的村庄社会缺乏相应的规则传导能力，在此情况下，则可能弱化农民对于当下施惠行为的回报预期，诸如“时间银行”等平衡模式通常难以有效地运转起来。因此，村庄社会的互助养老能力依赖于养老的组织体系。互助养老组织体系的建立固然需要从村落互惠的传统中汲取营养，更重要的是将其纳入乡村基层组织的治理范畴，推动基层组织体系的适老化转型。基层组织的适老化转型是农村人口老龄化的必然要求。它意味着基层组织不宜过度卷入自上而下的行政事务，而是要更多地正视老年人的需求和特点，主动回应和解决老年人的问题。具体而言，互助养老的组织体系重构大体包含以下两个方面：

1. 村级组织的行为逻辑转变。

村委会是党领导之下的村民自治组织。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村民自治的核心是民主的实践原则，通过贯彻群众路线，使党的基层组织形态契合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实践需要。面对农村人口日益老龄化的形势，当前国家政策主要侧重于吸引中青年返乡，且强调村庄政治精英的年轻化，相对缺乏对于老龄化社会必然性的充分认识。基于人口结构转变和城乡人口流动的双重影响，农村的基层组织建设应自觉地纳入老年人视角，避免将中青年人与老年人置于对立状态，从而改变老年人在村庄社会权力结构中的边缘处境，使基层组织更愿意也更能够回应老年人的需求。例如，在农村土地问题上，若站在年轻人的角度，基层组织通常更倾向于引导和推动土地流转，以便实现资本下乡和农民进城的目标，而老年人对于土地的坚持则被视为“观念不开化”“死脑筋”的体现。但是，如果立足村庄老年人的视角，尤其是考虑到一部分外出务工的中青年人将来依然不得不回到村庄养老，基层组织应当正视老人农业的积极功能，从推动土地连片、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等方面入手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强化老年人的自养能力。基层组织在土地问题上两种不同思路的反差说明了适老化的政策导向之重要性。基层组织在乡村治理实践中对老年人需求的重视对于强化村民的村庄社会预期具有重要作用。

2. 对老年人组织的培育。

在特定年龄阶段和生命周期状态下，老年人在村庄社会中容易陷入失语和孤立的状态。培育老年人组织是推动互助养老不

可或缺的条件。相对于村委会等正式的基层组织而言，老年人组织属于民间社会组织。笔者调研发现，在浙江、福建、江西、广东等地农村已经有一些老年人协会的探索。在这些早期探索中，由于缺乏有效的引导和支持，老年人协会的日常功能主要是为老年人提供活动场所和交往空间，老年人协会通常淹没于村庄社会日常生活之中。基于互助养老的实践要求，老年人协会的组织建设需要走出老年活动室的空间范围，通过灵活多样的组织形式凝聚村庄中的老年人，强化老年人群体的自我认同，从而改善村民对于老年生活的预期。

以老年人为中心的组织体系是应对老龄化时代的乡村社会的必然要求，而村委会行为逻辑的转变和老年人组织的培育奠定了互助养老的组织基础。其中，村委会是老年人协会的领导机构，而老年人协会是村级组织养老职能的延伸，二者构成了互助养老运转的组织内核，为养老问题重新进入村庄公共议题、承接国家资源、对接市场服务主体等奠定了组织基础。同时也要看到，随着农村经济分化和老年人养老需求的多元化，通过市场机制适当地引入社会组织，建立专业性的社会组织与村庄养老体系的衔接，是发展互助养老体系不可或缺的要求。

（二）互助养老的动员模式

在“互助养老”概念中，“互助”主要是一种状态、方式和结果。互助养老有效且可持续的关键是互助的动力问题。当前我国的互助养老模式兼有中国传统与西方经验，村落互惠传统的地方色彩和西方互助养老实践背后的权利取向在很大程度上设定了中国当前互助养老的实践空间，偏重于强调其自组织状态。在村落社会中，自组织状态依赖于权利义务关系的总体性平衡。在乡村社会变迁过程中，由于地方性规范的流失，自发的村落互惠难以维系。诸如“时间银行”的互助养老模式虽然旨在建立不同老年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平衡，但其内在的市场机制在面对乡村社会的非正式制度环境时存在着极大的成本。基于互助养老的组织体系，互助养老须立足农村养老的制度优势，引入动员机制，以克服乡村制度环境的不规则性。在乡村互助养老模式中，基层组织和老年人协会是社会动员的主体，而社会动员是互助养老的实践基础，互助养老模式在乡村社会中的落地和扎根在根本上依赖于村庄社会的动员过程。^[30]

1. 社会动员旨在释放互助养老的运作空间。

互助养老凸显了老年人的主体性。在传统村庄社会权力结构中，丰富的人生经验和厚重的伦理责任维系了老年人在村庄社会中的公共性，形成了迥异于日本社会“养老”传统的独特敬老传统。然而，随着中国的家庭变迁和家庭发展压力增大，父代对子代的代际责任不断强化，因过度卷入子代家庭发展过程，父代的村庄社会生活主体性渐趋弱化。在这个意义上，互助养老的前提是激活父代老化过程中的村庄社会面向，使父代逐渐走出家庭转型的伦理陷阱，^[31]更多参与到村庄公共活动之中。实现这一转变的关键是通过持续且深入的社会动员过程，塑造老年人参与社会交往和互助养老的正当性与可能性。父代虽有支持子代的伦理责任，但这不应意味着责任的无限性，如何使老年人在家庭伦理责任和村庄互助行为之间找到平衡，直接关系到互助养老的可持续性。可见，基于互助养老有效运行的需要，基层组织可依托乡风文明建设，例如，制定村规民约，以村庄为单位开展“好媳妇”“文明家庭”的评比，重塑尊老、敬老的文明乡风，逐渐转变农民的思想观念，奠定互助养老的家庭基础。在老年人愿意且子代支持的前提下，互助养老才能获得有效运转的空间。

2. 社会动员是互助养老扎根于乡村社会的重要媒介。

当前农村互助养老的实践探索并不是村落互惠传统的简单延续，它既镶嵌在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建设的制度架构之中，又引入西方社区营造的实践经验，形成了村庄中多元传统共存的格局。然而，多元传统也意味着农村互助养老实践进入乡村社会的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同传统“相互冲撞”“水土不服”的情形，可能难以扎根于乡村社会。对此，社会动员是西方的经验模式与中国村落互助传统相互调适、衔接和融合的重要媒介，构造了反思西方互助养老理念、村落互惠传统的公共空间，使其共同服务于农村养老。广泛深入的社会动员构造了以养老为切口的乡村社会建设路径，为乡村社会建设提供了重要抓手。在一定意义上讲，社会动员模式定义了养老组织体系的存在方式，凸显了组织的能动性。组织的能动性与老年人的主体性互为条件，进而

在村庄社会中凝聚互助养老的共识。

社会动员重塑了互助养老的动力。作为一种柔性的权力技术，社会动员既体现了对于制度传统的尊重，而且体现了对于人的主体性的发掘。基于中国乡村社会的制度传统，互助养老的实践动力超越了个体权利起点。面对转型期互助的价值衡量难题，回归村庄社会动员模式是激活农村养老的制度优势并将其转化为养老资源的关键。

（三）互助养老的服务路径

沿着家庭养老的问题化逻辑，农村养老问题通常被视为家庭支持与照顾缺位的产物。为此，学界主要将农民养老问题转化为养老服务问题，老年人因而成为服务对象，且偏重于强调服务由外而内、自上而下的输入式供给。近年来的互助养老实践中，政府购买服务并依托公益慈善组织向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和巡视探访等服务颇受关注。^[32]问题是，此类探索通常有互助之形而无互助之实，导致互助养老在实践中转化为一个资金问题，从而超出了村庄互助的社会逻辑。若立足中国农村养老道路的战略定位，养老体系不应简化为单纯的服务体系，以避免作为手段和载体的养老服务成为养老体系建构的目标。从乡村建设的层次着眼，须将互助养老实践置于村庄社会场域之中，以基层组织为内核，以社会动员为基础，构造内生且可持续的服务路径。在这个意义上，互助养老的服务路径是其组织体系和动员模式的延伸和表达。具体而言，互助养老的服务路径可以大体划分为两个层次。

1. 社会取向的自我服务。

在形式上主要体现为老年人群体的村庄公共参与，从而将每个老年人的参与转化为村庄社会活力。在这个层次上，服务弥散在村庄社会日常交往之中。尤其是在老年人具有劳动能力和自理能力的自养阶段，形式弥散的村庄交往对于老年人而言具有重要的闲暇体验意义。这些交往形式既包含日常的串门聊天，也包含仪式性的人情往来。这些互动交往形式是村庄社会生活的公共品，并滋养了老年人的精神生活，让老年人在村庄生活中获得价值感和意义感。由此可见，通过广泛的群众参与繁荣村庄公共生活，对于增进老年人的精神福利具有显著的效用。

2. 村社兜底的养老服务。

高龄和失能的老年人照顾问题是农村养老体系建构的难点，也是互助养老实践探索的焦点。由于低龄老年人照顾高龄老年人存在着回报预期的不稳定性，村社兜底的服务模式因而是互助养老的重要保障。在这个意义上，国家应支持和引导社会和市场力量参与村庄幸福院（或照料中心）的建设和运营，村庄老年人以较低费用入住村社内部的养老院，而养老院也以较低的成本吸纳村庄中具有公益心和责任感的服务人员，在村级组织统筹协调之下形成多元一体的养老格局。^[33]村庄养老院兼顾了集中照料的服务需求和村庄社会生活体验，是互助养老有效运行的制度平台。

（四）互助养老的多元一体格局

人口结构转变与乡村社会的同步转型加剧了中国农村的老龄化形势。破解农村的养老问题，不是一个简单的模式选择问题和经验移植过程。事实上，互助本身是一个具有丰富意涵的概念。互助养老是在社区场景中展开的，它具体规定了社区养老的运作模式，是对社区养老模式的深化和拓展。在本文建构的互助养老格局之下，农村社区蕴含的制度优势可以转化为养老的本土资源，而不再只是一种抽象的背景。同时，互助养老的展开蕴含了乡村社会建设的意涵。事实上，转型中的乡村社会依然呈现出比较鲜明的总体性，立足于乡村建设的整体视野定位互助养老的实践逻辑，是构建中国农村特色养老道路的必然要求。当前的农村养老道路既要超越家庭养老的形态，但依然离不开家庭的支持；同时，它既需要引入国家和市场等多元主体，但是这些主体也需要适应和服从乡村社会的养老秩序。家庭、国家、市场等不同主体共同构成了当前中国农村养老秩序的有机内容。上述关于互助养老的组织内核、动员模式和服务路径的分析展现了多元一体的养老秩序的基本形式。在这个意义上，互助养老

的意义不仅在于养老效能本身，而且可以溢出为乡村建设的有效抓手。

多元一体的养老格局彰显了村社本位的基本原则。在多元一体的养老模式下，溢出农民家庭领域的养老问题并没有立刻转化为社会保障的对象或养老产业的经营对象，村庄社会为养老秩序的制度调适提供了较大的缓冲空间。多元一体的养老格局重塑了老化的制度脉络，老化不再仅仅是家庭生命周期展开的自然过程，而是贯穿于组织、动员和服务的过程之中，并由此获得积极的意义。组织体系既可通过村庄社会动员释放老年人过于沉重的伦理负担，协调村庄层面的社会代际关系，同时，也可以通过搭建相应的服务平台而扩展村庄养老服务的范围。

五、结语

当前中国农村正处于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变过程之中，老龄化是人口结构现代化的基本特征。中国农村养老道路选择不仅要着眼于具体的时空情境，而且需要立足于中国农村的制度传统，激发农村老龄化应对的制度优势，从而形成灵活且富有韧性的制度调适能力。在中国农村的制度传统中，学界和政策部门长期以来聚焦于家庭制度，强调老年人的家庭成员身份，而忽视了老年人作为农业劳动者和村庄社会成员的潜在意蕴。本文认为，除了家庭制度以外，土地制度和村社制度也构成中国农村应对老龄化的潜在优势。在农民家庭难以应对养老压力的情况下，通过进一步完善土地制度和村社制度，形成相互协调匹配的制度系统，是构建中国农村养老体系的根本之道。

养老制度的设计不能仅仅着眼于老年人的个体需求，而应立足乡村建设的社会视野和乡村转型的渐进过程，从战略高度定位互助养老的路径，探索形成互助养老与乡村建设的联动机制。事实上，当前互助养老实践中面临的难题在很大程度上源于个体本位和需求导向的思路，农村养老体系的建构在一定程度上被简化为养老服务的供给和养老需求的满足。个体本位的思路必然面临精细的价值衡量难题，势必加剧制度设计的复杂性，增加制度运转的成本，反而导致互助养老的实践悖论。反之，将互助养老置于乡村建设视野下，通过“组织—动员—服务”的机制激活农村养老的制度优势，才能不断深化互助养老的实践基础，为互助养老获得持久坚韧的动力。作为乡村建设的重要抓手，互助养老也得以超越个体本位的困局，并通过乡村建设实践而开拓农村养老的第三条道路。

参考文献：

- [1]郭志刚. 重新认识中国的人口形势[J]. 国际经济评论, 2012(1):96-111.
- [2]徐月宾, 刘风芹, 张秀兰. 中国农村反贫困政策的反思——从社会救助向社会保护转变[J]. 中国社会科学, 2007(3):40-53.
- [3]李永萍. 家庭转型视野下农村老年人危机的生成路径[J]. 人口与经济, 2018(5):62-73.
- [4]黄健元, 常亚轻. 家庭养老功能弱化了吗? ——基于经济与服务的双重考察[J]. 社会保障评论, 2020(2):131-145.
- [5]张正军, 刘玮. 社会转型期的农村养老: 家庭方式需要支持[J]. 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3):60-67.
- [6]李连友, 李磊, 邓依伊. 中国家庭养老公共政策的重构——基于家庭养老功能变迁与发展的视角[J]. 中国行政管理, 2019(10):112-119.
- [7]姚兆余. 农村社会养老服务的属性、责任主体及体系构建[J]. 求索, 2018(6):59-65.

-
- [8]张川川,陈斌开.“社会养老”能否替代“家庭养老”?——来自中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据[J].经济研究,2014(11):102-115.
- [9]赵万里,李谊群.中国多元养老服务模式研究——基于中外养老服务模式的比较分析[J].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61-67.
- [10]金华宝.农村社区互助养老的发展瓶颈与完善路径[J].探索,2014(6):155-161.
- [11]景军,赵芮.互助养老:来自“爱心时间银行”的启示[J].思想战线,2015(4):72-77.
- [12]杜鹏,安瑞霞.政府治理与村民自治下的中国农村互助养老[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50-57.
- [13]刘妮娜.中国农村互助型社会养老的类型与运行机制探析[J].人口研究,2019(3):100-112.
- [14]钟仁耀,王建云,张继元.我国农村互助养老的制度化演进及完善[J].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1):22-31.
- [15]王维,刘艳丽.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的整合与多元建构[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1):103-116.
- [16]贺雪峰.如何应对农村老龄化——关于建立农村互助养老的设想[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58-65.
- [17]胡湛,彭希哲.应对中国人口老龄化的治理选择[J].中国社会科学,2018(12):134-155.
- [18]费孝通.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3):6-15.
- [19]李永萍.家庭政治视野下的农村“女儿养老”及其形成机制[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1):1-10.
- [20]胡湛,彭希哲.家庭变迁背景下的中国家庭政策[J].人口研究,2012(2):3-10.
- [21]吴帆,李建民.中国人口老龄化和社会转型背景下的社会代际关系[J].学海,2010(1):35-41.
- [22]许烺光.祖荫下:中国乡村的亲属、人格与社会流动[M].台北:南天书局有限公司,2001:205.
- [23]唐灿.中国城乡社会家庭结构与功能的变迁[J].浙江学刊,2005(2):201-208.
- [24]王跃生.直系组家庭:当代家庭形态和代际关系分析的视角[J].中国社会科学,2020(1):107-132.
- [25]贺雪峰.老人农业:留守村中的“半耕”模式[J].国家治理,2015(30):43-48.
- [26]孙新华.农业规模经营的去社区化及其动力——以皖南河镇为例[J].农业经济问题,2016(9):16-24.
- [27]李永萍.“养儿防老”还是“以地养老”:传统家庭养老模式分析[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2):103-112.

[28]全志辉. 选举事件与村庄政治——村庄社会关联中的村民选举参与[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186.

[29]杜鹏. 情之礼化: 农民闲暇生活的文化逻辑与心态秩序[J]. 社会科学研究, 2019(5):137-143.

[30]杜鹏. 动员型组织的日常化: 农村老年人协会的运作逻辑与演变路径——基于湖北 W 村老年人协会的个案研究[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4):30-43.

[31]李永萍. 家庭转型的“伦理陷阱”——当前农村老年人危机的一种阐释路径[J]. 中国农村观察, 2018(2):113-128.

[32]刘妮娜. 中国农村互助型社会养老的定位、模式与进路[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3):133-141.

[33]李永萍. “多元一体”: 集体主导的村社养老模式——基于闽南乡村敬老院的个案考察[J]. 求实, 2020(5):96-108.

注释:

1 在此, 实际上展现了一种认识底线养老的积极视角, 尤其是在父代具有一定自养能力的条件下, 反而使得代际互动暂时脱卸养老问题的伦理负担, 增进了父代自养的情感体验。